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

(2023年1月5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企业战略发展需要,增强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核心竞争力,确定公司发展规划,健全投资决策程序,加强决策科学性,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,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,并制定本议事规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,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一名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,由董事长担任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企业管理中心作为战略委员会下设的战略工作小组,负责 目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:

- (一)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:
- (二)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 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:
- (三)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 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 - (四)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 - (五)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;
 - (六)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 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企业管理中心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。

公司有关部门负责人向企业管理中心提交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,企业管理中心汇总材料向战略委员会提交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企业管理中心的提案召开会议,进行讨论,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,同时反馈给企业管理中心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-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,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,临时会议由战略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。例会需在会议召开 7日以前通知全体委员,临时会议需至少在会议召开 1日以前通知全体委员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其他委员主持。
-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-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,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- **第十五条** 战略工作小组成员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,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- **第十六条** 如有必要,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 专业意见,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-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决议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规则的规定。
-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,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决议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"以上""以前"均含本数。

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,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执行。本规则与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,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执行,本规则最终修订权和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所有。

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5日